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歐璋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63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歐璋盛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7 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為圖小利，以行  
19 竊手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不勞而獲，危害社會治安，應  
20 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  
21 值、於警詢時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2 損失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  
23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被告竊得之手機1具，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  
26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  
27 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263號

被 告 歐 璋 盛 男 49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 0 日 生)

住○○市○○區○○路○段○號2樓

(新北○○○○○○○○)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璋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4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新莊中泉店，見蘇振賢於店內座位區睡覺無防備之際，以徒手竊取蘇振賢放置於桌上之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遂逃逸離去，嗣蘇振賢發現手機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蘇振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歐璋盛於警詢時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振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店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此  
06 次竊盜所得6,0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楊凱真